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原教育部體育署¹（下稱原體育署）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補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下稱足協）A等3項計畫機票採購案，足協疑未詳實編列預算，且採購過程疑涉異常情事；原體育署補助足協舉辦國際賽事轉播費及行銷宣傳費，補助金額已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門檻，惟足協仍未依法辦理招標，且採購過程並涉異常關聯；又足協112年度辦理G等5項計畫之轉播費，原體育署疑未覈實審核足協經費編列及超支之合理性。究實情為何？足協有無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相關採購案？原體育署有無詳實審核足協經費支用之合理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我國政府為健全運動彩券盈餘管理運用，推動體育運動業務，特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²及預算法規定，於民國(下同)99年度設立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³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

¹ 運動部於114年9月9日成立。依據114年1月7日修正之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修正理由略以，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原由原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項，改由運動部辦理；至於學校體育包括12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包括場館設施等）部分，則由教育部辦理。

² 98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10%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現行條例第8條則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

³ 預算法第4條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⁴。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7條⁵規定，該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則由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又，運動部表示⁶，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及「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審議年度預算內各項業務計畫之整體預算籌編、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達成率，以確保基金資源運用之效能。基金運用執行情形，含程序、補助計畫之核定等係由原教育部體育署(現運動部，下稱原體育署)業務單位負責。

國民體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第3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第3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考核之項目應包括……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訪視及考核結果，……，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第34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及第43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

⁴ 參見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⁵ 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2條規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第5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19人至2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應由本部遴聘（派）相關機關（構）與團體代表、金融、主計、經濟、法律與體育專家學者、運動產業及運動選手代表兼任；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及第7條規定：「管理會之任務如下：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四、其他有關事項。」

⁶ 參見運動部115年1月8日運競（八）字第1140061247號函。

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下稱足協）章程第1條規定：「本會為依法設立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名稱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爰教育部應依國民體育法之規定指導與監督足協辦理相關業務。

行政院114年8月28日公告⁷略以，「為配合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114年9月9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同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爰同年9月9日運動部成立後，國民體育法及運動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由教育部變更為運動部。另同年1月24日修正前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修正後並自同年9月9日施行之同條則規定，該中心之監督機關為運動部，合先敘明。

本案經向審計部、教育部、運動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4年12月10日詢問運動部鄭政務次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與足協○代理副秘書長等人，及於同年12月30日詢問工程會謝代理處長等人，現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每年提供足協鉅額補助，卻未能有效防杜足協辦理相關採購案之疏失，教育部亦未能督導足協依國民體育法規定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確保足協會務運作、會計與財務健全及業務推展順遂，

⁷ 參見行政院114年8月28日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公告。

實有欠當：

- (一)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及第49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三、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又，工程會於111年12月23日令⁸修正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第7條規定：「受補助單位執行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經費支用：……各該單項協會支用補助經費時，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運動團

⁸ 參見工程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

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第1點規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補助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所實施之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事項，提升技術水準及競技實力，爭取優異成績，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受補助單位執行本中心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第6點規定：「本要點各該經費，由體育署補助本中心各該年度經費內支應。」爰足協執行運動發展基金及國訓中心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

- (三)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附件一基準表之備註說明，轉播費之用途及支用基準為「提供賽事或活動內容，進行節目製作及播出所需費用，覈實編列。」行銷宣傳費之用途及支用基準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透過四大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包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辦理之宣傳經費，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行銷推廣費：其他配合經常性業務需要辦理產品或勞務等產銷營運之行銷及推廣費用，以及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相關經費。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30%。」
- (四)111至113年度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合計補助足協1億3,023萬6,424元、1億7,743萬3,574元及2億190萬3,200元，3年共計5億957萬3,198元，其各年度

所獲補助金額均為44個單項運動協會之最⁹。國訓中心以「113年度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補助辦理教練選手國外移訓、器材及專案計畫費」補助足協辦理機票採購案A，採購預算金額為○萬○元；原體育署113年度則以「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補助足協執行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機票採購案B和C，採購預算金額分別為○萬○元、○萬○元。上開3件機票採購案，足協均援用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並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另各案均於招標文件載明，倘未能取得3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五)足協未覈實編列機票採購預算，國訓中心未發揮審查之效，原體育署亦未善盡審核之責：

1、有關機票採購案A：

(1) (略)。

(2) (略)。

(3) 運動部則表示¹⁰，國訓中心審視該案各項單價時，查機票費用高於一般市價的情況，並隨即致電詢問足協，該會表示出發在即，經詢價後，預計出發航班之機票費用可能會高於一般市價；該中心綜合考量培訓隊出發在即，又考量招標作業所需公告、等標期等時效緊迫，爰勉予備查。

2、有關機票採購案B和C：

(1) (略)。

⁹ 參見運動部115年1月8日運競(八)字第1140061247號函。

¹⁰ 參見運動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資料。

(2) (略)。

(3) 依運動部查復本院資料¹¹，上開機票採購之概估經費資料，係由足協各需求單位提出其訓練期間及地點，並以不同日期、地點及詢價過往得標之廠商及網路上公開之票價，惟未有儲存相關查詢紀錄。再者，運動部表示¹²，經了解足協辦理機票採購作業時序，該2件機票採購案實際完成採購作業與實際搭機出發時間太近，使辦理之機票票價高於一般行情票價云云。又，詢據運動部表示，原體育署就書面招標文件內容審核，當時並沒有詢問足協機票費用為何這麼貴等語。

3、詢據足協○代理副秘書長表示：「足協比較不同的是要帶大量器材，會有行李超重費問題，這個器材加上去的費用很驚人，這是機票買比較貴的原因。這是航空公司開出來的價格無法比價，而且東西多少取決於總教練想要帶的東西。」惟詢據工程會表示，若經常性出國，常態下超重費既然可以預見，則一開始招標就該列在採購需求等語。又，運動部亦表示¹³：「經詢足協表示，……並考量……代表團攜帶比賽裝備與公務行李(約100公斤)……。」是以，上開3件機票採購案需求規劃書有關每人比賽裝備1件(每件23公斤)為佳，至少10人須含2件托運行李(團體公用裝備用)之行李要求，該10人每人多1件行李(23公斤*10=230公斤)，應已足夠提供團體公用裝備用，

¹¹ 參見運動部114年10月3日運競(八)字第1140350187號函及該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資料。

¹² 參見運動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資料。

¹³ 參見運動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資料。

爰足協○代理副秘書長上開所述，顯為卸責之辭。

- 4、再者，運動部所復內容，雖表示相關培訓隊出發在即，或足協完成採購作業與實際搭機出發時間太近，致機票票價高於一般行情云云，惟上開3件機票採購案，足協編列之採購預算，每人單價預算或較時間相近之其他單項運動協會高2萬餘元(為2.24至3倍)，或較旅行社實際購票之每人平均單價高1萬1千餘元至2萬餘元(為1.48至2.16倍)，顯見，足協採購機票預算確實高於一般行情。惟國訓中心曾發現足協採購機票預算高於一般市價，卻因礙於時間因素勉予備查；原體育署係就書面招標文件內容審核，並未詢問足協機票費用為何這麼貴。顯見，足協未覈實編列機票採購案之預算，國訓中心未能發揮審查之效，原體育署亦未善盡審核之責。

(六)機票採購案A招標文件疏漏：

- 1、機票採購案A投標須知第35條規定：「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需求規範書』)。」惟該案需求規範書之捌、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僅載：「一、評選作業：(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二)評選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2、運動部表示¹⁴，上開機票採購案之需求規範書未載明評選依據、評選作業程序、評選方式等相關內容，實屬作業疏失，已請足協應加強承辦人員職能訓練，精進採購專業知能，並要求國訓中心

¹⁴ 參見運動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承辦單位應逐年提升同仁採購作業及文件審查等專業知能，以及責請適當人員協助作業審查，以強化各項作業之正確性。

(七)機票採購案B和C未依需求規範書內容，成立工作小組：

- 1、機票採購案B和C需求規範書捌、投標廠商評審須知第1點規定：「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小組（下稱本小組），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玖、優勝廠商評定方式：一、採序位法：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惟運動部表示¹⁵，該2案並無成立工作小組。
- 2、足協辦理上開2件機票採購案，於招標文件之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已訂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惟實際評選廠商時，卻未成立工作小組。詢據足協○代理副秘書長表示，足協人力無法負擔，所以沒有成立工作小組等語。惟詢據工程會表示，「機票採購案若未超過150萬元，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則應該就回歸足協自己的內規去規範。若達150萬元以上且適用政府採購法者，依工程會評選範本要成立工作小組」等語。是以，上開2件機票採購案之採購預算均未達150萬元，得依足協之相關規範辦理，倘足協認人力不足，則應訂定妥適之規範，足協既於需求規範書載明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包括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卻未成立工作小組，顯有失當。

¹⁵ 參見運動部114年10月3日運競(八)字第1140350187號函。

(八)足協辦理機票採購案，投標廠商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票據繳交押標金，審標人員卻將其列為受評審對象，並決標予該廠商：

- 1、機票採購案A投標須知第30點、機票採購案B和C投標須知第36點均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上開3件採購案之需求規範書捌、投標廠商評審須知均規定：「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 2、查上開3件採購案之得標廠商均為甲公司，該公司於各案投標時所繳交之押標金均為該公司開立之支票，非屬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未符合前揭投標須知之規定，並不得為受評廠商。惟足協審標人員卻於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之「押標金繳納憑據」欄，勾選合格，且將該公司資格審查列為合格，嗣並經評審後議價決標予該公司，嚴重影響該等採購之公平及公正性。
- 3、運動部表示¹⁶，依據審計部審核通知有關113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審核結果，採購案決標予不符資格之投標廠商，違反投標須知及國訓中心相關補助規範，應減列該費用(即原列補助款改為自籌款)。

(1) 國訓中心於114年5月21日至10月8日間，4度函

¹⁶ 參見運動部114年10月3日運競(八)字第1140350187號函。

請足協儘速繳回機票採購案A之原機票補助款84萬3,500元。嗣足協於114年10月28日函該中心表示，擬自同年12月起分12期攤還(每月7萬292元)，並將視未來募款及財務狀況調整還款時程。惟該中心於同年11月6日函復足協，仍應於114年12月10日前繳回整筆款項，倘逾期未繳回，將逕自核定足協114年度女足培訓經費內扣除。然足協屆期仍未繳回，該中心刻正辦理相關核定經費扣除情形。

- (2) 原體育署於114年3月19日函¹⁷請足協減列機票採購案B和C之機票支用項目各110萬4,400元及54萬4,500元，合計164萬8,900元(即原列補助款改為自籌款)。原體育署於114年6月3日至8月5日間，連續4次催促足協儘速繳回上開補助款。嗣足協於114年9月26日去函運動部表示，以12期攤還，每月約支付13萬7,408元，並將視未來募款及財務狀況，調整還款時程。該部於同年10月13日函復足協同意後，足協分別於同年11月13日及12月15日繳回第1期及第2期款。
- (3) 運動部雖稱¹⁸，足協表示，原承辦人員不知銀行票據為不合規之票據，以及投標廠商押標金繳納方式，係由投標廠商依據足協公告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關於押標金繳納規範辦理，並送至足協，且後續由足協依內部程序及招標規範辦理審核作業，爰原體育署或國訓中心無審核投標廠商案件等語。
- (4) 惟足協辦理機票採購案，投標廠商以不符合招

¹⁷ 參見原體育署114年3月19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404000649號函。

¹⁸ 參見運動部114年10月3日運競(八)字第1140350187號函。

標文件規定之票據繳交押標金，審標人員卻將其列為受評審對象，並決標予該廠商，除嚴重影響採購之公平及公正性外，益證足協人員採購專業之不足，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縱無審核投標廠商案件，惟其等未能督導足協加強採購專業，以杜審標作業之違失，實有未當。

(九)足協辦理機票採購案，廠商評選過程，評選委員未覈實評分，致決標之妥適性容有疑義：

- 1、足協辦理機票採購案A，依其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評選項目及其配分分別為「服務建議書內容(含執行方式內容、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30分、「廠商能力及經驗」20分、「經費合理性」20分、「廠商回饋」20分、「簡報及答詢」10分。
- 2、查上開機票採購案計有2家廠商投標，其中甲公司與乙公司之標價分別為106萬2,500元及74萬800元。運動部表示¹⁹，評審結果係依據各委員評分及意見辦理，決標予甲公司，以及未製作會議紀錄等語。惟查上開機票採購案評分情形：
 - (1) 在「服務建議書內容」項目，僅有1位委員於該項目之「評選意見(優點、缺點)」載以，「○商能考量旅外選手與大團的會合時間」，然其給予2家投標廠商之分數並無差異。
 - (2) 在「廠商回饋」項目，本院函詢運動部各投標廠商之回饋內容，該部雖查復表示²⁰，甲公司所提服務建議書無特別提及回饋事項，主要配合旅外選手分別自○○、○○飛往○○○○與團隊會合所規劃安排的航班；乙公司所提服務

¹⁹ 參見運動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資料。

²⁰ 參見運動部115年1月8日運競(八)字第1140061247號函。

建議書內容，除配合該採購案需求內容外，亦回饋專員來回機場接送機(未含本國以外之接送機服務)、旅遊平安保險300萬元(含15萬元醫療險)及旅行不便險等語。惟5位委員就該項目之評分，除1位委員給予相同分數外，其餘4位委員給予甲公司之評分均高於乙公司，分數差距甚有2位達6分及8分。

- 3、按上開機票採購案之廠商評選過程，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雖列有「廠商回饋」20分，惟5位評選委員卻給予服務建議書未提供回饋項目之甲公司之評分，高於或等於企劃書提供多項回饋之乙公司，且評分結果甚至差距達8分，顯見該案評選委員並未參考廠商檢附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覈實評分，尚未提供回饋項目，則該「廠商回饋」之評選項目應為0分，則甲公司尚無法成為該案之決標廠商。運動部雖稱，評審結果係依據各委員評分及意見辦理，惟該案僅1位評選委員於「服務建議書內容」項目提出評選意見，且該委員給予2家廠商該項目之評分並無差異。是以，該案決標之妥適性容有疑義。

(十)足協辦理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補助之機票採購案，採購專業不足，致生諸多疏失：

- 1、足協辦理上開3件機票採購案，核有需求規範書漏列評選依據、評選作業程序及評選方式等相關內容；廠商評選過程，未依需求規範書成立工作小組，以及將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繳交押標金之廠商，列為受評廠商，嗣並決標予該資格不合格之廠商，致需繳回補助款，在在顯示，足協採購人員專業之不足。
- 2、詢據足協○代理副秘書長表示，就單項運動協會

而言，大家不熟悉採購招標之規定，承辦人邊做邊學，會希望有好的教育訓練。又，詢據工程會表示，運動部應該要從源頭建立辦理採購標準作業程序(SOP)，讓各單項運動協會有所遵循，及建議該部對運動協會多辦理教育訓練。

(十一)足協財務狀況欠佳，且存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足協111年以前尚未償還之積欠款8,748萬餘元，截至114年11月19日為止，已償還約6,256萬餘元²¹，約有未還款2,492萬元。顯見，足協財務狀況欠佳，不利其繳回前揭機票補助款予原體育署(現運動部)及國訓中心。
- 2、運動部表示²²，教育部法律顧問及該部所邀請之會計師於114年9月1日前往足協實地查核，足協針對2,861萬餘元之未還款初步規劃後續處理略以：「……尚待釐清沒有傳票、內部簽呈但有原始憑證資料：足協尚須洽律師、會計師統合處理。」等語，顯見，足協部分未還款，雖有原始憑證，惟因無內部簽呈及傳票，並無法確認相關交易之真實性，其內部控制存有重大缺失。

(十二)運動部未能合理說明足協分批採購事由：

- 1、查112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足協辦理D、E及F3項國際邀請賽，各計畫之金額分別為379萬元、399萬元及399萬元。又，各計畫之「轉播」及「行銷宣傳」項目，足協均分開採購，「轉播」之採購及補助金額均為120萬元，「行銷宣傳」之採購及補助金額均為70萬元及50萬元。倘將「轉播」及「行銷宣傳」之採購金額相加總，則合計金額

²¹ 參見運動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資料。

²² 參見運動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資料。

170萬元已超過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所稱之「公告金額」(150萬元)。

- 2、審計部指出²³，足協接受原體育署補助經費，同一計畫補助轉播費及行銷宣傳費，間有補助金額已達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門檻，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採逕洽同一廠商採購，或雖採分洽2家不同廠商採購，惟廠商間存有不同廠商開立發票筆跡雷同，且代表人、監察人及董監事等組成人員均相同等異常關聯情事。惟運動部表示²⁴，上開計畫「轉播」及「行銷宣傳」之補助項目屬不同補助科目，教育部補助金額分別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且於「行銷宣傳」明定補助上限為50萬元，故無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得按照法人或團體內部自行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3、又，工程會表示：(略)
- 4、按上開說明，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足協辦理國際邀請賽，足協分別採購同一計畫之「轉播」及「行銷宣傳」。工程會雖表示，「轉播」及「宣傳」似可認定為不同行業，然該會亦表示，應就各採購需求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所定得分別辦理之要件，經費分類並非法定得分別辦理採購之理由等語。是以，運動部函復本院所詢，係以「轉播」及「行銷宣傳」之補助項目屬不同補助科目等，作為判斷足協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顯欠妥適。

(十三)綜上，足協辦理前開3件機票採購案，或有採購

²³ 參見審計部114年11月17日台審部教字第1148508315號函。

²⁴ 參見運動部114年10月3日運競(八)字第1140350187號函。

預算之編列未臻覈實、招標文件內容缺漏、廠商評選過程，未依需求規範書成立工作小組、將不符資格之投標廠商列為受評審對象，並決標予該廠商、評選委員未覈實評分等情。運動部雖稱，該3件機票採購案之預算未達公告金額，未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足協得依法自行辦理招標事宜，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係協助審視招標文件等語，惟足協辦理上開採購案，自預算編列、招標、廠商評選過程均存有諸多疏失，甚至決標予不符資格之投標廠商，而須繳回補助款，致影響足協可用資源，及決標妥適性容有疑義等，在在顯示，足協辦理上開採購案核有嚴重疏失，相關人員採購專業能力不足，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協助審視招標文件，顯未能善盡其責，又每年提供足協鉅額補助，卻未能有效防杜上開情事之發生，以及足協財務狀況欠佳，且存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等，益證教育部未能督導足協依國民體育法規定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確保足協會務運作、會計與財務健全及業務推展順遂，實有欠當。

二、原體育署在足協申請補助計畫及核結時，對於轉播費之審核機制未臻嚴謹，致有補助款編列及核結之合理性不易評估之情事，該署雖已要求足協增加說明其量化計算方式，並限制其支用上限，惟仍允宜覈實審核其等之合理性：

- (一)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基準表規定，轉播費之用途及支用基準為「提供賽事或活動內容，進行節目製作及播出所需費用，核實編列。」又，原體育署表示²⁵，經該

²⁵ 參見審計部114年7月16日台審部教字第1148505399號函附之「教育部體育署聲復審計部抽

署補助之國際賽事應依核定計畫執行……並於核結時，應詳列各項金額情形，如個別補助項目差異過大時，應於收支結算表備註詳列理由說明……。

(二)查112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足協G、H、I、J和K國際賽等5項計畫，原編列每計畫轉播費40至50萬元不等，惟實支數為120萬至130萬元不等，均有大幅超支情形，實支數較預計數超支金額及比率分別為70萬元(140%)、70萬元(140%)、80萬元(200%)、70萬元(140%)及80萬元(160%)。審計部指出²⁶，上開5項計畫之轉播費，均較預計超額支出，且超支比率達140%至200%，允宜覈實審核經費編列及超支之合理性。

(三)運動部稱²⁷，上開112年5項計畫核結時，足協於收支結算表說明轉播經費預算與結算之主要差異，係因增加轉播臺數致實際執行數增加等語。該部復稱²⁸，112年足協申請補助時，未具體指明預計上架轉播之電視及網路轉播平臺數，核結說明時，具體指明實際轉播平臺數為電視轉播平臺2至4個，網路轉播平臺4至8個。當年轉播費提高，係因實際增加轉播規模，足協於原核定額度內支用，且依補助規定容許全案各補助項目金額於一定情形相互流用，以符補助目的及實際需求，原體育署未額外增加補助等語。嗣該部提供²⁹本院112年度上開5項國際賽事之轉播平臺之明細，電視轉播平臺計2至7個，網路轉播平臺則有5至11個。

查補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²⁶ 參見審計部114年7月16日台審部教字第1148505399號函附之「教育部體育署聲復審計部抽查補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²⁷ 參見運動部114年10月3日運競(八)字第1140350187號函。

²⁸ 參見運動部114年10月3日運競(八)字第1140350187號函及該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資料。

²⁹ 參見運動部114年12月24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四)惟112年足協申請補助計畫時，在轉播費項目，並未具體指明預計上架轉播之電視及網路轉播平臺數，亦即缺乏編列基準及估算方式，尚難評估該項補助款編列之合理性。再者，核結時，足協於收支結算表僅載增加轉播臺數，而其所附成果報告雖列出實際轉播平臺，卻無法知悉其增加情形，亦難以評估增列之費用是否合理。顯見，原體育署於足協申請補助計畫及核結時之審核機制未臻嚴謹。運動部表示³⁰，114年起請足協增加說明轉播費項目如平臺、機臺數、規模等量化計算方式，並於核定時限制轉播費支用上限等語。

(五)綜上，112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足協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原體育署在足協申請補助計畫及核結時，對於轉播費之審核機制未臻嚴謹，致有補助款編列及核結之合理性不易評估之情事，該署雖已要求足協增加說明其量化計算方式，並限制其支用上限，惟仍允宜覈實審核其等之合理性。

三、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補助足協相關經費，未促其於核定計畫變更時，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計畫變更，及於變更計畫經核准後始執行，核有欠妥：

(一)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依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全國性體育團體。……第1項核定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補助款核撥及核結相關規定如下：……(二)核結：各該單項協會因業務實際執

³⁰ 參見運動部114年10月3日運競(八)字第1140350187號函及該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資料。

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事前檢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部核准；未經核准者，不予核結。……」又，原體育署以113年3月14日函³¹核定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足協辦理113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費3,400萬元，同函載以，「本案相關經費支用依據上開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準用『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第3點規定：「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一）國外移地訓練……。前項第1款本中心核定之年度經費計畫，如因國際運動總會行事曆變動致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並檢附變更後計畫，報本中心核定後實施。」第7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同要點附件一「各運動團隊實施賽前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作業流程」規定：「倘因國際運動總會行事曆增列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調整年度經費計畫必要者，請事前敘明理由並檢附變更後各站別經費計畫，函報國訓中心。」爰足協向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申請相關補助計畫，核定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二）足協於113年4月11日向原體育署函³²報修正113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申請撥付第1期補助經費案，並無編列「2024年○○足球邀請賽」

³¹ 參見原體育署113年3月14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10458K號函。

³² 參見足協113年4月11日足十三技字第1130000666號函。

項目經費。惟足協於上開邀請賽之機票採購案C履約後，函報該署修正計畫，增列該項目，並獲該署於113年12月31日函復在原核定計畫經費、部分補助經費以及補助比率不變下，核准調整。顯見，足協未於辦理機票採購案前，甚至於返國後逾2個月，始函報原體育署修正計畫。運動部稱³³，足協承辦人員因不察，未即時辦理修正計畫及函報該署等語。

(三)運動部表示³⁴，足協辦理男、女子足球培訓隊培訓業務自112年度起至今，大多依規定及行政作業流程辦理，惟仍有部分案例係足協未事前函送辦理等語。經查該部所列案例：

- 1、112年4月底女子足球培訓隊因總教練人事異動，於同年7月6日向國訓中心提報112年「2022○○○○」暨「2024年○○○○」女子足球培訓隊參賽實施計畫與經費修正案，變更計畫包括原訂112年5月赴○○移地訓練調整為同年7月10日至19日赴韓國移地訓練(含友誼賽)，以及增加3場次國內集訓、2場次國外移地訓練等，嗣該中心於112年7月17日召開專案會議審查。顯見，足協在原訂移地訓練之時間後，方函報該中心變更計畫，調整移地訓練之時間及地點。
- 2、足協於114年5月22日函報國訓中心有關「○○運動會」女子足球培訓隊原核定5月國際友誼賽(含賽前國內集訓)及○○盃資格賽(含賽前國內集訓)計畫變更案，原訂5月國際友誼賽(含賽前國內集訓)之實施期間為114年5月24日至6月4日，地點為○○及○○，惟經教練團依據○○盃抽籤結果，

³³ 參見運動部114年10月3日運競(八)字第1140350187號函。

³⁴ 參見運動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資料。

決議改赴○○○進行國際友誼賽，該賽程已確定，爰調整集訓期間為114年5月23日至6月4日等，嗣國訓中心於114年5月29日函復原則同意。又，運動部表示³⁵，足協未於辦理該移地訓練之機票採購案前辦理計畫變更，至出發前甫函文辦理變更。

3、「2026年○○○○」男子足球培訓隊原訂於114年11月3日至14日辦理國內集訓，雖然足協事前以口頭告知國訓中心承辦同仁該集訓取消，惟於原訂辦理集訓之起始日方函報該中心變更計畫。嗣經該中心於同年11月7日函復足協原則同意，並表示爾後變更培訓計畫請該會應提前去函辦理等語。顯見，足協未於取消集訓前函報該中心修正計畫。

(四)另國訓中心於113年2月16日函³⁶核定補助113年度「2026年○○運動會」女子足球培訓隊培訓經費。足協於113年5月17日去函該中心辦理修正計畫增列國際友誼賽之地點—○○，並載明洽談中，嗣該中心於同年月24日函復足協於原核定補助經費勻支。惟足協卻於該女子足球培訓隊赴○○移地訓練後，方於同年8月6日函報該中心修正培訓經費表，將原訂前往○○進行海外移地訓練，更改至○○○○，且經該中心於同年8月16日函復足協該項調整「洽悉」。詢據該中心表示，「未依要點提前變更」。顯見，足協未於辦理該移地訓練之機票採購案前，甚至在回國後，始向該中心函報計畫變更。

(五)綜上，足協向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申請相關補助計畫，核定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

³⁵ 參見運動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資料。

³⁶ 參見國訓中心113年2月16日心競字第1130001262號函。

始得執行。惟足協變更移地訓練之時間與地點及取消集訓，或有未事前辦理變更計畫，甚至於出發前或自海外返國後方辦理變更者，顯有違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等之相關規定，核有疏失。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未能善盡補助機關促其依上開規定辦理之責，核有欠妥。

四、運動發展基金部分業務計畫於111至113年度連續2年或3個年度以相同事由辦理超支併決算，且有超支金額及比率逾2億元及50%情事。行政院曾指出超支項目核屬可預期事項，請教育部加強督促原體育署嗣後應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審計部亦曾指出，該基金未覈實評估業務需求與成長情形，確實編列預算等語。顯見，該基金預算未核實編列，核有欠當：

(一)預算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

(一)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第87條第1項規定：「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及第89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爰特別收入基金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5點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

理：……（六）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又，111至113年度，各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5條及第8條均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依照行政院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事業計畫總綱，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分別指示所屬基金擬訂業務計畫與預算，及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業務計畫與預算，應切實詳盡審核。爰運動發展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

- （三）111至113年度，各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之一之（三）均規定，為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各基金涉及各該年度預算之計畫，應依核定計畫核實編列預算，並強化計畫與經費編製作業，建立計畫控管機制，當年度必須辦理之計畫，均應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核實估列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各項營運（業務）計畫，應配合營運（業務）及施政目標訂定，參照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衡酌業務發展實需、基金財務能力等，核實編列預算，並設法加強計畫執行，以增進營運效能。爰運動發展基金之計畫，應參照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衡酌業務發展實需、基金財務能力等，核實編列預算。

- （四）111至113年度適用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4點第1款規定，政事基金³⁷應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

³⁷ 110年12月24日修正並於111年1月1日生效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二）

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其業務計畫如屬多年期者，並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同要點第26點第3款規定，年度進行中，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爰運動發展基金應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

(五)查111至113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因預算不敷支應而辦理超支併決算，其中「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連續2個年度(112及113年度)超支併決算，超支金額及比率，分別為9,441萬5千元與22.28%，以及2億1,837萬1千元及56.18%；「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連續3個年度(111至113年度)超支併決算，超支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億7,164萬元與19.79%、1億2,426萬1千元與17.08%，以及8,978萬6千餘元與14.29%³⁸。

1、教育部於114年1月6日函³⁹復本院稱，109年起受疫情影響，多數國際交流活動順延或停辦，影響「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執行，爰原體育署自110年起配合減編相關預算，113年預算籌編階段亦參酌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惟自112年5月起疫情趨緩，國際交流活動逐漸復辦，增加補助在臺辦理國際賽場次，112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下合稱政事基金）。……。」

³⁸ 參見審計部114年7月16日台審部教字第1148505399號函及附件。

³⁹ 參見教育部114年1月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048836號函。

年恢復辦理至71場次⁴⁰，113年已核定補助逾80場次，致執行金額較預算數增加；該署已因應業務需求配合增編114年度預算等語。

- 2、原體育署聲復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表示⁴¹，「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連續3年超支，主要因業務需求，核定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及補助參加教育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運動聯賽參賽經費較預算數增加所致，114年度已參照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增編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6千萬元，並調整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另就各項學生運動聯賽(包括籃球、足球、排球、女壘)之參賽補助費用，未來將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支持學生參賽，並將各縣市實際參賽隊伍數納入評估，調整參賽補助額度。

(六)行政院於112年12月27日函⁴²復教育部略以，運動發展基金112年度超支事項，提高賽事活動補助金額上限及比率部分，非屬未預期事項，請加強督促運動發展基金嗣後應循程序編列預算辦理。該院亦於114年1月10日函⁴³復該部略以，原體育署112及113年度均以增加核定補助賽事、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與參賽隊數，致補助及捐助項目無法於預算總額內容納由，報該院請准併決算辦理，惟該等項目核屬可預期事項，請加強督促該署嗣後應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避免一再併決算，徒增行政作業。

(七)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指出，部分特別收入基金

⁴⁰ 運動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112年度實際辦理場次為71場次，114年1月6日函為文字誤繕。

⁴¹ 參見審計部114年7月16日台審部教字第1148505399號函。

⁴² 參見行政院112年12月27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120202820號函。

⁴³ 參見行政院114年1月10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140200052號函。

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允宜督促各基金確實檢討妥處，並強化執行管控機制，確保基金合理運用，以維護財政紀律。……運動發展基金……等基金係因既有計畫之補助案件較預計增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顯示該等基金未覈實評估業務需求與成長情形，確實編列預算，致超支併決算金額攀升，削弱預算約束功能。

- (八)按運動發展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並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惟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於111至113年度連續2或3個年度以相同事由辦理超支併決算，且有超支金額及比率逾2億元及50%情事。行政院曾指出超支項目核屬可預期事項，請教育部加強督促原體育署嗣後應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審計部亦曾指出，該基金未覈實評估業務需求與成長情形，確實編列預算等語。顯見，該基金預算未核實編列，且教育部為該基金主管機關時，對於該基金之業務計畫與預算，未切實審核，核有欠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並請主管機關確實督導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運動部督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紀惠容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